

自序

佛教法如須彌山，這本小書則只如芥子。須彌山不必縮小，卻可納於芥子之內，本書統說中觀、瑜伽行、如來藏三系教法，即大乘教法基、道、果，讀者由本書入門，應即能明此三系教法脈絡。

中觀說緣起，有四重義，業因、相依、相對、相礙。龍樹教法，即由此四重緣起以明般若波羅蜜多體性。

瑜伽行說觀修，由三無性建立三種自性相，此中依他自性相之觀修，即廣觀四重緣起，由緣起超越緣起，以至離諸相礙，故所明者為般若波羅蜜多修證。

如來藏說修證果，其初，由相對緣起而建立，如來藏與阿賴耶相對；及超越後，即落入相礙緣起，龍樹喻此為羅睺面，即日月蝕相，及至離礙，則為不二法門，亦即文殊師利之所說，此際已更無如來藏與阿賴耶之分別、亦無輪迴界與涅槃界之分別、復無法與法性之分別，故此法門所明者，主要為初地、六地、八地、佛地之現證般若波羅蜜多果。

由是可知，三系教法成一整體，不可分割。於中彼此又各有基、道、果者，則為一體系教法之性相用，若堅執一系教法之基道果，用之以入道則可，用之以成道則終成法執。唯瑜伽行中觀能究竟離一切邊執，故名為「極無所住宗」，亦名為「大中觀」，此即統攝三系教法修無所緣、無捨離而證無分別之教法。本書即依此教法而說，盡量深

入淺出，期望即使從未接觸過佛學者亦能理解；而已習中觀及瑜伽行者則能知自宗之位置，更不持一系教法而誹撥餘二系教法，如是即不落於三系判教之增損，以基道果三者實無一可以增損故。

為明般若波羅蜜多之基道果，故本書先說《心經》，此依三印度論師之釋論說，由《心經》義，讀者即能於般若之外義以外，更知般若之內義為修證，此即瑜伽行所說；般若之究竟義為證果，此即如來藏所說。讀者由此明般若之綱領，即易明三系教法實為一整體。

本書立足於觀修而寫，非徒說理論，亦唯由觀修著眼，始能明佛所說法之義理。若徒說理論，脫離觀修而自逞世智辯聰，佛已說為「說食不飽」，由是所說即似是而非，無著論師於《順中論》中說為「相似般若波羅蜜多」者，即是此類。須知一切佛法，有說有修有證，故知唯說而不由修與證而明其說，此說則亦只能相似，非真實故。

具體觀修，本書未說，然而實有具體觀修之法門，亦即瑜伽行中觀之修習，此亦分為他空大中觀、離邊大中觀、了義大中觀三系，皆由四重緣起而建立觀修，唯其決定見則有次第之區別，此中唯了義大中觀為究竟，現證無分別，即現證不二法門。

西藏努·佛智尊者 (gNubs chen sangs rgyas ye shes) 著《禪定目炬》(bSam gtan mig sgron)，即可視為四重緣起觀修之抉擇。「目炬」者，即抉擇義，恰符漢語「目光如炬」之意。彼說四門，說漸門，即於登初地前修四重緣起，歷「業因緣起」等，至「相礙緣起」圓成，始觸證真

如，是故為漸；說頓門，即迅速圓成四重緣起之現證，頓證入真如；說大瑜伽，以一切法皆無非為心性之顯露，離垢淨等分別，但現證諸法皆任運成就之明相自顯現，故為落於相礙以至離相礙之修習；說無上瑜伽，則為究竟離礙。大致上相當於甯瑪派所傳外、內、密、密密四部加行法之抉擇。故欲明般若之具體觀修法門，須讀《禪定目炬》。此書艱深，繙譯為難，目前有日本與德國學者正作努力，筆者亦期望譯本能早日面世，則可令唯耽於說般若者離相似般若，而能明般若之修證，若如是，則望本書能為《禪定目炬》之導讀。筆者修學皆淺，此願亦自覺厚顏。以此書與努·佛智之論著相比，亦如芥子之於須彌也。

波錫社

西元二千又三年五月
序於留漏樓